

## 新聞稿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鄭啓文

1. 此解決方案是鄭氏在英國樞密院決定維持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的決定後，主動提出進行商討的結果。
2. 鄭氏現接納委員會的決定，並對過去曾對委員會的程序作出抗辯表示抱歉。
3. 鄭氏確認接納委員會的決定，指他須向那些在 1988 年 11 月應獲得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4. 因此，鄭氏接納他在數年內，不得在香港證券市場上聘用交易商及財務顧問，除非他能夠滿足所有提出有效賠償申索的人士的要求。鄭氏接納委員會就此發出的命令。鄭氏目前沒有足夠的現金悉數滿足可能提出的申索，但會嘗試籌集所需資金。若鄭氏這樣做的話，委員會的命令將會停止生效。
5. 委員會在決定應作出怎樣的命令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在違反該守則有關規定時，以及在當前委員會進行初步聆訊程序時，鄭氏年紀較輕。對於當事人因未能成功地在委員會的程序中進行辯護和未能成功推翻委員會的決定所招致的龐大法律費用，委員會一般不會給予任何考慮。但在此宗個別事件中，委員會認為法律費用應列入考慮之中，因為有關順豪個案的決定，是委員會首次發出的賠償命令，而對該等事件毫無經驗的鄭氏，亦沒有財務顧問就其應如何處理有關程序一事給予指引。此外，委員會考慮到鄭氏已就本身行為表示抱歉，及其已因其行為受到嚴厲責備和譴責。
6.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委員會認為鄭氏都應被禁止涉足證券市場不超過五年。附錄 1 為委員會就此發出的正式命令。鄭氏承諾刊登廣告，促請於 1998 年 11 月 30 日，身為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稱為麗德國際商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按照附錄 2 所載的程序提出賠償申索，再由鄭氏確定其將就有關申索採取哪些行動。一俟鄭氏能償付所有有效的賠償申索，委員會將撤銷其命令；又如鄭氏採取任何行動作出部分賠償，或者未來情況有變並由鄭氏提出予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亦將重新考慮其命令。
7. 委員會的命令並非旨在損害順豪集團內任何公司的業務，其用意僅在於約束鄭氏本人。
8. 委員會已按照以上基礎終止其與鄭啓文有關的聆訊程序。

附件

附錄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引言第 12.1(e)條  
鄭啓文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謹此規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所指的所有註冊及獲豁免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及投資代表，在取得執行人員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於 199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00 年 11 月 24 日止的期間內，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替鄭啓文行事或繼續行事。

承委員會命

（簽署）

戴保華

主席

附錄 2

階段

1. 由鄭氏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負責支付其費用及一切必要開支及申索。有關事務所或登記處須為執行人員所接納。
2. 由會計師事務所分兩次（彼此相隔一星期）以議定方式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通知於 1988 年 11 月 30 日身為麗德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的人士提出申索。廣告應註明申索可能無法或不能悉數獲得償付，並應列出經議定的索償程序。廣告須由執行人員負責擬定。
3. 有關申索須在第二次刊登廣告後的二十一天內，連同任何買賣單據的副本、代為買賣股份的經紀的詳情及申索人可能持有的額外或其他證明文件，遞交會計師事務所。逾期申索不會受理。
4. 由會計師事務所使用微型菲林核對有關申索，並要求經紀協助確定申索是否有效。申索人可透過法定宣誓顯示其為當時之實益擁有人，以核實有關申索。
5. 申索一旦確立，或由鄭氏償付有關申索及委員會的命令予以撤銷，或在寬減命令的部分條款的基礎上（在知道事實後另行議定）償付部分申索，或不就申索作出任何償付，而命令將持續有效，直至五年期屆滿為止。